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掌左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財務行政、歲入、債券管理、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掌理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、工程受益費及會計師登錄業務之管理、規劃與監督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掌理金融管理、動產質借業務及發行彩券之監督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掌理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、規劃、出租、處分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掌理綜合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稽核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長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之下設稅捐稽徵處、集中支付處、動產質借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員	額	備	考
局長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
副局長	簡任			一			
主任秘書	薦任		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		二			
秘書	薦任			一		辦政法制業務	
科長	薦任			五			

主任	薦任	一	
視察	薦任	四	
專員	薦任	四	
稽核	薦任	二	
股長	薦任	一五	
分析師	薦任	一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六八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七	
辦事員	委任	一〇	
書記	委任	一一	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股長	薦任	二	

計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室	書記	委任	一	
人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事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室	書記	委任	一	
政	主任	薦任	一	
風				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合	計		一四九	

附註：本編製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

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政時亦同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局長。

二 副局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科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其他經局長指定之人員。

第 11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有關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